

关于终止奇台县党政办公区 15 家单位搬迁服务项目的情况说明

各潜在供应商：

我单位计划实施的“奇台县党政办公区 15 家单位搬迁服务项目”，项目编号：QTCJ-QTXXN-2025-042，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，本项目 2025 年 7 月 8 日 16:30 实施采购活动。但在项目筹备过程中，因客观实际情况出现重大变动，现计划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“奇台县党政办公区 15 家单位搬迁服务项目”旨在对党政办公区内 15 家单位的日常办公设备设施进行搬迁、空调移机及保养和家具维修工作，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形式，遴选具备专业资质与服务能力的供应商，确保搬迁工作高效、安全、有序推进，保障各单位办公业务平稳过渡。

二、终止招标原因

1. 搬迁地点变更：原计划的搬迁目的地因单位办公场地不足，无法按原定方案执行，需重新确定搬迁地址。新搬迁地点的空间布局、交通状况、楼宇设施等与原地址存在显著差异，这将直接影响搬迁路线规划、设备搬运难度及作业时间安排等关键环节，导致原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已无法适配新情况。

2. 项目实施内容重大调整：随着搬迁地点的变更，15 家



单位的办公设备设施安装环境、家具摆放需求以及空调安装条件均发生变化。例如，新办公区的电力线路布局不同，可能需要对部分办公设备的线路重新规划；不同楼层高度及空间结构差异，对空调移机及保养的技术方案也提出了新要求；家具维修需求也因新场地的装修风格和使用功能调整而改变。因此，原招标内容已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。

3. 依据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：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，采购任务取消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，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，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

三、后续工作安排

1. 立即暂停当前招标流程，妥善处理已参与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事宜，及时发布终止招标公告，做好解释沟通工作，避免造成误解或纠纷。

2. 重新对项目进行调研评估，根据新的搬迁地点和实际需求，调整完善项目实施方案，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确保搬迁工作顺利推进。

